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39人，代表股份614,865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35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37人，代表股份614,742,1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67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34人，代表股份23,605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70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33人，代表股份23,485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03%。

#### 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绩效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703,7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22%；反对3,719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05%；弃权3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56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964%；反对3,719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581%；弃权3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55%。

关联股东吴延炜先生、刘忠池先生和宋伟民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8,140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74%；反对3,73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6%；弃权3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50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274%；反对3,73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060%；弃权3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66%。

关联股东吴延炜先生、刘忠池先生、宋伟民先生和王浩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0,789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71%；反对3,76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6%；弃权30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5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316%；反对3,766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560%；弃权30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24%。

关联股东王永刚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1,422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0%；反对3,204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1%；弃权23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1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132%；反对3,204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35%；弃权23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3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章佳平律师、童碧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1月27日